

南京财经大学

南财大研字〔2017〕26号

关于印发《南京财经大学服务国家 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博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校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南京财经大学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财经大学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南京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

(共印 10 份)

附件：

南京财经大学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承担着指导和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重要职责。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应有利于我校学科建设，有利于为国家特殊需求领域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实行导师组协同指导制度，每个导师组包括校内学术导师、校外行业导师和校内副导师。每个博士生的导师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人。博士生的校内学术导师为导师组组长，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导师遴选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

1.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学位与教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 博士生导师申请人须为具备博士学位的教授，能胜任指导博士生的工作。

3. 博士生导师申请人所属学科须为应用经济学，研究领域和研究成果与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紧密相关。

4. 科研能力强，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有充足的可支配科研经费，近 5 年来以第一完成人（或学术论文通讯作者）完成的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在学校指定的重奖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一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二（A）类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在学校指定的一、二（A）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并同时出版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高质量学术专著 1 部；

(2) 主持在研国家级课题 1 项，且科研经费达 30 万元以上（国家级课题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技部项目）；

(3) 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5. 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身体健康。

第五条 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博士生导师从经济学、管理学、粮食类学科的优秀青年教师中选聘，应具有与博士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

3. 博士生导师应具有博士学位，原则上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第六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程序

1. 申请者本人填写《南京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同时将简况表中相应内容的证明材料（学位证书、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获奖证书、科研立项通知书、校财务处提供的科研经费清单等）提交至科研处，由科研处对证明材料和科研情况进行盖章认定；申请人将盖章认定的证明材料和《南京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送交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申请者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核，并于审核结束后将申请表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公示结束后，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者名单及所有申报材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申请者的材料做严格的审核，不符合条件者不得上报。

2. 学位办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对审核发现的问题做进一步的核实、处理，审核完毕后将结果反馈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3. 学位办组织相关学科评议组进行评议，获参会专家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票者为通过。

4. 学位办聘请 3 名校外同行专家对学科评议组评议通过的申请者的申报材料进行通讯评议。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通讯评议结果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获得学校学位

评定委员会参会成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票者为通过。

6.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申请者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无异议者即聘任为博士生导师。

7. 回避制度。博士生导师遴选过程中，各级评审专家不涉及对本人或亲属的评审，以保证遴选工作客观公正。

8. 凡在申请材料中出现作假、舞弊、作伪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博士生导师申请和遴选资格，且3年内不得参加博士生导师遴选。

9.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工作每2年进行一次。

第七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程序

博士生导师由博士生导师根据每位博士生的研究方向提名推荐，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博士生行业导师的选聘

1. 申请人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粮食流通领域的管理或研究工作。

2. 申请人员须向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专业技术职务和科研成果证明，由培养单位提名推荐。

3. 选聘程序、标准与管理办法由培养单位制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4. 申请人员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招生资格

第九条 培养单位对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进行审核，研究生院进行复核。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须通过年度审核，才能列入下一年度招生目录，进行招生，原则上每个导师每年限招1名。

第十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身体健康。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

2. 导师的研究领域和成果应与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紧密相

关，研究方向为：（1）现代粮食流通理论研究；（2）现代粮食流通产业政策研究；（3）现代粮食物流管理与质量控制。

3. 承担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能为博士生提供开展学位论文研究的选题依据和经费支持，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目前正在主持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省部级纵向课题指教育部、国家粮食局、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科技计划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适合指导博士生的重大横向课题（课题经费 30 万元以上）；

（2）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能够按学校规定向非定向博士生发放不低于 1.8 万元/年/生的助研津贴。

4. 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近 3 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

（1）学术成果须与博士项目直接相关；

（2）至少发表二（A）类及以上期刊 1 篇（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或出版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高质量学术专著 1 部（第一完成人），或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项 1 项（排名前三）。

第十一条 下列条件之一，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暂停和停止：

1. 本人未申请招生或未达到招生资格基本条件的，暂停招生；

2. 指导的博士生连续两人次论文盲审“不合格”或答辩未获通过，暂停该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 1 年；

3. 在教育部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自下一年度起暂停该论文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 2 年；

4. 不认真履行指导责任（如不按学校规定向博士生足额发放助研津贴），经认定情节严重的，暂停该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 1 年；

5. 不服从学校安排，不同意博士生出国（境）访学的，暂停招生资格；

6. 为保证博士生的培养质量，博士生导师应根据科研项目实际需要和经费情况确定所指导博士生的数量。每位博士生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生，学习年限超过基本学制 1 年及以上的人数最多为 2 人，超过 2 人的即暂停招生；

7. 原则上超过 57 周岁的博士生导师停止招生，停止招生的博士生导师应继

续将其在读研究生培养至毕业；按校人事相关规定，符合延迟退休条件的导师，通过年度审核可以继续招生。

第十二条 审核程序

1. 当年申请招生的博士生导师须填写《南京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表》，确定导师组成员，提供相应科研能力证明。

2. 培养单位每年对申请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名单及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提交研究生院复核，复核通过即列入下一年度招生目录。未申请招生和审核不合格者均不列入下一年度招生目录。

第四章 责任与待遇

第十三条 岗位职责

1. 博士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博士生的校内学术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2. 博士生导师对博士生课程选择、博士生科研及项目指导、博士生学术交流与联合培养、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写作与答辩的全过程负责，对博士生学位论文质量负责。

3. 博士生导师为博士生提供不低于 1.8 万元/年/生的助研津贴，用于学生的生活补助。并根据需要，对博士生调研、学术会议等给予经费支持。

4. 博士生副导师协助博士生导师督促、检查博士生的学习、科研和学术活动，协助指导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完成学位论文。

第十四条 工作待遇

1. 博士生导师指导博士生工作量按每生每学期 30 课时计算，博士生副导师协助指导博士生工作量按每生每学期 10 课时计算。

2. 博士生副导师与博士生合作取得与博士项目直接相关的科研成果，与博士生导师同等待遇，按照学校最新规定执行。

3. 博士生副导师进行博士生导师遴选时优先推荐。

第五章 解聘和暂停聘用

第十五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博士生导师，由研究生院提请校学位评定

委员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作出解聘和暂停聘用的决定。

1. 对培养工作不负责，或不能为人师表的；
2. 在学位授予质量评估中，发现学生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的行为，而指导教师负有责任的；
3. 所指导学生的博士学位论文，在教育部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或连续两年评议结果中均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4. 因体弱或其他原因而难以继续承担实际指导任务的；
5. 离校 2 年及以上或其他原因暂时无法履行指导教师职责的；
6. 连续 3 年未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原《南京财经大学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南财大研字[2013]7号）、《南京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2015年6月第一次修订）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